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 1 至 32 條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中文草擬本**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十日的會議上，完成審議《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第 1 至 32 條及政府當局就上述條文的擬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英文草擬本(見立法會 CB(1)1127/05-06(01) 號文件)。本文件**附件**載列上述有關係文及修正案(以標的形式顯示)的中文草擬本，以供委員審議。

2. 擬議修正案的字眼或須待法律草擬專員再作敲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設立財務匯報局以調查上市法團的核數師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核數師就帳目審計作出的不當行為，和調查該等法團的匯報會計師及該等計劃的匯報會計師就為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擬備的財務報告而作出的不當行為，以及查訊該等法團的財務報告及該等計劃的財務報告沒有遵從法律規定、會計方面的規定或規管性規定的事件；以及設立審計調查委員會以進行該等調查以及由該局委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進行該等查訊，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 財務匯報局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文件” (listing document)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 —

- (i) 招股章程；或
- (ii) 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 —
  - (A) 向公眾作出讓他們以某代價認購或購買該法團所發出的任何證券的要約的文件；或
  - (B)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以某代價認購或購買該法團所發出的任何證券的要約的文件；
-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 —
  - (i) 向公眾作出讓他們以某代價取得該計劃的任何權益的要約的文件；
  - (ii) 向公眾作出讓他們以某代價參與該計劃的要約的文件；或
  - (iii)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以某代價取得該計劃的任何權益的要約或作出以某代價參與該計劃的要約的文件；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 條批准的 —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指的大股東；

“公司”(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 (Registrar of Companies)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2)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文件” (document)包括 —

- (a) 任何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及紀錄帶；
- (b) 向資訊系統的任何輸入或自資訊系統的任何輸出(不論屬何形式)；及
- (c) 任何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指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1(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交易結算公司” (HKE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公司；

“企業” (undertaking)包括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牟利與否)的不屬法團的組織，亦包括法團及合夥；

“有關守則” (relevant code)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為了就該條例第 104 條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有關企業” (relevant undertaking) —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是或在關鍵時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企業 —

(i) 屬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 解釋的該法團的附屬企業；或

~~(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該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ii) 按規定須為 —

- (A)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的目的；
- (B)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的；
- (C) 《上市規則》的目的；或
- (D)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普遍獲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

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法團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的企業；

-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是或在關鍵時間是按規定須為 —
  - (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的目的；
  - (i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的；
  - (iii) 《上市規則》的目的；或
  - (iv)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普遍獲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

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計劃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的企業；

“有關財務報告” (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 —

- (a) 除就第 5(2)及 50 條而言外，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

詞的涵義；

- (b) 就第 5(2)及 50 條而言，具有附表 1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就財務匯報局而言，指 —

- (a) 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10 條僱用的人；或
- (b) 根據第 10 條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顧問或代理人的人；

“有關規定” (relevant requirement) —

- (a) 除就第 5(2)及 50 條而言外，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第 5(2)及 50 條而言，具有附表 1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期間” (relevant time) —

- (a) 就對上市實體的帳目審計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而言，指該實體上市或曾上市的任何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在第 4 條生效之前、之時或之後)；
- (b) 就由上市實體發出或代上市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而言，指自該實體組成之時起的任何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在第 4 條生效之前、之時或之後)；
- (c) 就上市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指明報告除外)而言，指該實體上市或曾上市的任何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在第 5 條生效之前、之時或之後)；

“局長” (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股份” (share)指法團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委任成員” (appointed member)就財務匯報局而言，指根據第 7(1)(c) 條委任的財務匯報局成員；

“招股章程” (prospectus)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招股章程；

“法團” (corporation)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1)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指明報告” (specified report) —

(a) 就由上市法團或代上市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而言，指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3 第 11 部指明、並根據該條例第 38 或 342 條規定須在該章程列明的任何報告；

(b) 就由上市實體或代上市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除外)而言，指對下述者的利潤與虧損和資產與負債以及關於下述者的其他財務資料作出、並按規定須包括在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報告 —

(i) 該實體；或

(ii) 由該實體取得或處置的業務或企業；

“指明執行機構” (specified enforcement agency)指 —

(a) 香港警務處處長；

(b) 廉政專員；

(c) 香港會計師公會；

(d) 交易結算公司；

- (e) 證監會；
- (f) 公司註冊處處長；
- (g) 金融管理專員；
- (h) 保險業監督；
- (i) 稅務局局長；
- (j) 破產管理署署長；
- (k) 強積金管理局；或
- (l)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 (a) 指 —
  - (i) 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或
  - (ii) 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但
- (b) 不包括指明執行機構；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指指明當局或指明執行機構；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 —

- (a) 該計劃的管理人；或
- (b) 獲委任為該計劃的財產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人；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指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條成



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紀錄”(record)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任何資料紀錄，並包括 —

- (a) 任何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及收據；
- (b) 與資訊系統並用或以資訊系統製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
- (c) 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的任何資料；
- (d) 載有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使該等聲音或數據能夠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任何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件；及
- (e) 載有視覺影像以使該等影像能夠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任何影片(包括微縮影片)、紀錄碟、錄影帶或其他器件；

“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4(1)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相聯企業”(associated undertaking) —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 —
  - (i) 屬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 解釋的該法團的附屬企業~~《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該法團的附屬公司~~的企業；
  - (ii) 為 —
    - (A)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的目的；

- (B)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的；
- (C) 《上市規則》的目的；或
- (D)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

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法團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或按規定須如此交代及歸併)的企業；

- (iii) 該法團擁有權益(不論該權益是該法團直接持有或透過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團間接持有的)的企業，而該權益已由該法團採用一般稱為權益會計的方法在其帳目內交代帳目；或

- (iv) 由該法團的大股東擔任大股東的法團；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 —

(i) 為 —

- (A)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的目的；
- (B)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的；
- (C) 《上市規則》的目的；或
- (D)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獲

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

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計劃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或按規定須如此交代及歸併)的企業；或

- (ii) 該計劃擁有權益(不論該權益是該計劃直接持有或透過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團間接持有的)的企業，而該權益已由該計劃採用一般稱為權益會計的方法在其帳目內交代帳目；

“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 —

(a) 指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但

(b) 不包括 —

(i) 只憑藉身為根據某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而擔任該職位的人；或

(ii) 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2 條所指的司法人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的人；

“高級人員”(officer) —

(a) 就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任何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b) 就不屬法團的組織或合夥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或參與該組織或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

“財務匯報局”(Council)指由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破產管理署署長”(Official Receiver)指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1)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核數師” (auditor)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 —

(i) 指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或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及

(ii) 包括 —

(A)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屬個人)參與該法團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B)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合夥)參與該法團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及

(C)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法團)參與該法團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 —

(i) 指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為該計劃的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及

(ii) 包括 —

(A)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屬個人)參與該計劃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B)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合夥)參與

該計劃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及

(C)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法團)參與該計劃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c) 就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或相聯企業，或以前屬上市實體的相聯企業的企業而言 —

(i) 指 —

(A) (如屬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香港以外地方的關於法團的法律的目的而按規定須委任該企業的核數師的情況)如此獲委任為該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獲委任為該企業的核數師的人 —

(I) 不論該人是否為該企業的任何屬章程性質的文書的目的而獲委任的；及

(II) 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及

(ii) 包括 —

(A)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屬個人)參與該企業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B)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合夥)參與該企業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及

- (C)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法團)參與該企業的帳目審計的該人的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強積金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1)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控權人” (controller)指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稅務局局長”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委任的稅務局局長；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集體投資計劃；

“業外人士” (lay person)指下列人士以外的人 —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會計師；或
- (b) 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的會員；

“董事” (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亦包括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稱謂為何)；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指由《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

“資料” (information)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以及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指的資訊系統；

“匯報會計師” (reporting accountant)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 —

(i) 指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3 第 43 段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以擬備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及

(ii) 包括 —

(A)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屬個人)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B)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合夥)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該人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及

(C)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法團)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該人的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 —

(i) 指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以擬備由該計劃或代該計劃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及

(ii) 包括 —

(A)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屬個人)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B)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合夥)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該人的合夥人、僱員或代理人；及

- (C) (如該名獲如此委任的人是法團)參與擬備該指明報告的該人的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

“債權證” (debenture)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債權證；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管有” (possession)就任何事物而言，包括保管和控制該事物，以及對該事物具有權力；

“管理人” (manager)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就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而言屬負責為持有該計劃的權益的人的利益而營辦該計劃和管理該計劃的財產的人；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審計” (audit) —

- (a) 就上市法團的帳目而言，指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按規定須對該等帳目作出的審計；
-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帳目而言，指為有關守則或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按規定須對該等帳目作出的審計；
- (c) 就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的帳目而言 —
- (i) 如屬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香港以外地方的關於法團的法律的目的而按規定須對該等帳目作出的審計，指如此按規定須作出的審計；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對該等帳目作出的審計(不論是否按規定須為該企業的任何屬章程性質的文書的目的而作出的)；

“審計工作材料”(audit working paper)指為核數師執行其關乎帳目審計的職能，或在與核數師執行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核數師或代該核數師擬備或取得和保留的紀錄或文件；

“審計署署長”(Director of Audit)指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3條委任的審計署署長；

“調查委員會”(Investigation Board)指由第22(1)條設立的審計調查委員會；

“檢討委員會”(Review Committee)指根據第40(1)(b)條委出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檢討委員團”(Review Panel)指根據第39(1)條委出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簿冊”(books)包括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是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該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的帳目及會計資料；

“證券”(securities) —

(a) 指 —

- (i)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ii)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ii)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或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證；
- (iv)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2 條藉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

(b) 不包括 —

- (i) 證明一筆存款的任何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ii)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3 條所指的任何匯票，及該條例第 89 條所指的任何承付票；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2 條藉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得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得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3) 凡將某項利益列入考慮是或相當可能是違反公眾利益，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投資大眾的利益，均不包括該項利益。

### 3. 上市實體

(1) 在本條例中 —

“上市法團” (listed corporation)指上市或曾曾經上市的法團，並包括在它上市或曾曾經上市前的該法團；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list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上市或曾曾經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並包括在它上市或曾曾經上市前的該計劃；

“上市實體” (listed entity)指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2) 為本條例的目的 —

(a) 如某法團發出的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該法團即屬上市的法團；及

(b) 如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該計劃即屬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

(3) 為第(2)(a)款的目的 —

(a) 如營辦認可證券市場的公司，因應某法團或某法團發出的證券的持有人所提出的申請，同意容許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規定的規限下在該市場進行該法團發出的證券的交易，該等證券即視為在該市場上市；及

(b) 如於有關證券憑藉(a)段被視為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之後，在該市場暫停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則該項暫停並不影響該段就該等證券而施行。

(4) 為第(2)(b)款的目的 —

(a) 如營辦認可證券市場的公司，因應某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申請，同意容許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規定的規限下在該市場進行該計劃的權益的交易，該等權益即視為在該市場上市；及

- (b) 如於有關權益憑藉(a)段被視為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之後，在該市場暫停進行該等權益的交易，則該項暫停並不影響該段就該等權益而施行。

(5) 在本條中 —

“交易”(dealing)就法團發出的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要約訂立協議 —

- (a) 以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該等證券或權益；或

(b) 而該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 —

- (i) 從該等證券或權益的收益中獲得利潤；或

- (ii) 藉參照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價值的波動而獲得利潤；

“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指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

#### 4. 有關不當行為

(1) 在本條例中，“有關不當行為”(relevant irregularity)指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

(2) 為本條例的目的 —

- (a) 如在關乎對第(7)款所列明的上市實體的帳目作出的審計方面，在關鍵時間就該實體的核數師發生了第(3)、(4)、(5)或(6)款所指的指明事件，即就該實體而有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

(b) 如在關乎由上市實體或代上市實體在有關期間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方面，在關鍵時間就該實體的匯報會計師發生了第(3)、(4)、(5)或(6)款所指的指明事件，即就該實體而有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

(3) 如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 —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任何文件作出他知道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關鍵性陳述；
- (c)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為；
- (d)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是一名個人會計師，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事情即會被合理地視為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本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即就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發生了指明事件。

(4) 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有關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是執業法團，則 —

(a) 如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 —

- (i) 沒有遵從《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8D(6)(a)或(7)條所提述的規定；
- (ii) 停止遵從或沒有遵從該條例第28D(2)(b)或(c)條的適用於該執業法團的規定；
- (iii) 以某公司的名稱提供任何服務，而該名稱並非當時就該執業法團而名列註冊紀錄冊上的

名稱；

- (iv) 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根本沒有受保或受保程度不符合該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以上述執業法團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 (v)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或
- (vi)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b) 如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的董事(本身屬會計師者) —

- (i) 以某公司董事的身分提供任何服務，或以看來是某公司董事的身分提供任何服務，而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公司並不名列註冊紀錄冊第 II 部內；或
- (ii) 在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根本沒有受保或受保程度不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情況下，以上述董事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亦即就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發生了指明事件。

(5) 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有關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是一名會計師，則如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 —

- (a)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或
- (b)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亦即就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發生了指明事件。

(6) 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有關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如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 —

- (a)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
- (b)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c) 以某事務所的名稱提供任何服務，而該名稱並非當時就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名列註冊紀錄冊內的名稱，

亦即就該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發生了指明事件。

(7) 第(2)(a)款所提述的上市實體帳目 —

- (a) 在有關的實體是上市法團的情況下 —
  - (i) 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G(1)條於有關期間就帳目送交的情況下，指該等帳目；或
  - (ii) 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已為《上市規則》的目的於有關期間就帳目發出、傳閱、刊登、發表或分發的情況下，指該等帳目；
- (b) 在有關的實體是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情況下，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已為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於有關期間就帳目發出、傳閱、刊登、發表或分發的情況下，指該等帳目。

(8) 在本條中 —

“理事會” (HKICPA Council)指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0(1)條設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執業法團” (corporate practice)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法團；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專業標準” (professional standard)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專業標準；

“專業彌償保險”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專業彌償保險；

“註冊紀錄冊” (CPA register)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備存的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計師。

## 5. 有關不遵從事宜

(1) 為本條例(第 50 條除外)的目的，如某上市實體的屬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有關財務報告，沒有並未遵從該附表第 1 部所指的並關乎該報告的有關規定，即就該實體而有有關不遵從事宜。

(2) 為第 50 條的目的，如某上市法團的屬附表 1 第 2 部所指的有關財務報告，沒有並未遵從該附表第 2 部所指的並關乎該報告的有關規定，即就該法團而有有關不遵從事宜。

## 第 2 部

### 財務匯報局

## 6. 財務匯報局的設立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人團體，其中文法團名稱為“財務匯報局”而其英文法團名稱為“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2) 財務匯報局 —



- (a) 在其法團名稱下永久延續；
- (b) 須為本身製備法團印章；及
- (c) 能夠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及被起訴。

(3) 財務匯報局不是特區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特區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7.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 (1) 財務匯報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作為當然成員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他以書面委任作為其代表的人；
  - (b) 作為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及
  - (c)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
    - (i) 由行政長官按證監會的提名而委任的成員一名；
    - (ii) 由行政長官按交易結算公司的提名而委任的成員一名；
    - (iii) 由行政長官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提名而委任的成員一名；及
    - (iv) 由行政長官從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被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的其他成員，該等成員的人數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6 名。~~委任的其他成員 4 至 6 名。~~

(2) 屬業外人士的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數須多於不屬業外人士的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數。

(3) 公職人員沒有資格根據第(1)(c)款獲委任。

(4) 行政長官須在財務匯報局屬業外人士的委任成員中，委任一人為財務匯報局主席。

(5)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根據第(1)(c)或(4)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給予通知。

(5A) 即使有以下情況，財務匯報局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

(a) 財務匯報局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

(b) 任何看來是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c) 在召開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6) 附表 2 就財務匯報局及其成員而具有效力。

## 8. 行政總裁

(1)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人為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

(2) 公職人員沒有資格根據第(1)款獲委任。

(3)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給予通知。

(4)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 —

(a) 是財務匯報局的最高行政人員，並在財務匯報局的指示下負責管理財務匯報局的事務；及

- (b) 在財務匯報局的指示下，負有財務匯報局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 (5) 附表 3 就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而具有效力。

## 9.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為 —

- (a) 接受關乎 —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及
  - (i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的投訴；
- (b) 回應投訴而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調查 —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及
  - (ii) 是否就上市實體而有任何有關不當行為的問題；
- (c) 回應投訴而查訊或在其他情況下查訊 —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及
  - (ii) 是否就上市實體而有任何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
- (d) 就每項調查或查訊，按照本條例決定和採取適當的行動；
- (e) 批准和監督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及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政策及活動；
- (f) 將關乎 —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
- (i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  
的任何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團體；
- (g) 就指明團體調查、查訊或處理關乎 —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
  - (i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  
的任何個案或投訴向該團體提供協助；及
- (h)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委予財務匯報局的其他職能。

## 10. 財務匯報局的權力

(1) 財務匯報局可作出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一切事情。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財務匯報局可 —

- (a) 僱用任何人以協助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機構執行其職能；
- (b) 委任任何人為顧問或代理人，以協助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機構執行其職能；
- (c) 持有、取得、租賃、出售、作出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類別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 (d) 訂立、履行、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改變或撤銷任何

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其他義務；

- (e) 在局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按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 (f) 接受饋贈；
- (g) 收取和支用款項；
- (h) 刊登、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向公眾示明任何關乎或附帶於財務匯報局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事宜；
- (i) 就財務匯報局的行政和管理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一切事情；及
- (j) 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財務匯報局的其他權力。

## 11. 轉授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財務匯報局可以書面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 —

- (a) 財務匯報局的成員；
- (b) 由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或
- (c) 指名的或擔任指明職位的財務匯報局的僱員。

(2) 財務匯報局不得轉授第(1)款、第 9(b)、(c)、(d)、(e)、(f) 及(g)、10(2)(e)、12、13、17(2)及(3)、18(2)、20(1)及 52(5)條、第 3 及 4 部，及附表 2 第 8(1)、(2)及(3)條所指的任何該局的職能。

(3) 財務匯報局如根據本條轉授職能，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者再轉授該職能。

(4) 財務匯報局可 —

- (a) 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撤銷關於根據本條作出的再轉授的授權；
- (b) 對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附加限制或條件；或
- (c) 對關於根據本條作出的再轉授的授權附加限制或條件，包括關於再轉授的權力的行使的限制或條件。

(5)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並不妨礙財務匯報局或獲它轉授職能者同時執行已轉授或已再轉授的職能。

(6) 如任何人看來是依據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是按照該項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而行事的。

(7) 在不損害第(5)款的原則下，如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根據本條被轉授或再轉授，則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任何在與該職能的執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提述財務匯報局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須據此解釋。

## **12. 在某些情況下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等**

(1) 如財務匯報局認為第(2)款中的各項條件獲符合，它可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 —

- (a) 將關乎 —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
  - (i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的任何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當局；及
- (b) 就指明當局調查、查訊或處理關乎 —
  - (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

(ii) 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

的任何個案或投訴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

(2) 上述條件是 —

- (a) 作出有關轉交或提供有關協助會使有關指明當局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指明當局執行其職能；及
- (b) 轉交有關個案或投訴或提供有關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3) 財務匯報局在為第(1)(b)款的目的而就第(2)款列明的條件得出意見時，須考慮 —

- (a) 有關指明當局會否向財務匯報局支付任何因提供有關協助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及
- (b) 有關指明當局會否有能力和願意提供交互協助。

(4) 如有關指明當局屬在第 2(1)條中“指明當局”的定義的(a)(i)段所指者，則財務匯報局須信納 —

(a) 該指明當局 —

(i) 執行與第 9(a)、(b)、(c)或(d)條所指的財務匯報局職能類似的任何職能；或

(ii) 規管、監管或調查 —

(A) 會計師；

(B) 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財經服務；或

(C) 法團事務；

(b) 該指明當局受充分保密條文規限；及

(c) 轉交有關個案或投訴或提供有關協助 —

(i) 是出於為使該指明當局執行其任何在規管、監管或調查方面的職能；或

(ii) 是在其他情況下為該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

(5) 如指明當局屬在第 2(1)條中“指明當局”的定義的(a)(ii)段所指者，則財務匯報局須信納 —

(a) 該指明當局受充分保密條文規限；及

(b) 轉交有關個案或投訴或提供有關協助 —

(i) 是出於為使該指明當局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進行任何調查；或

(ii) 是在其他情況下為該行動或調查的目的而作出的。

(6) 如財務匯報局已為第(4)或(5)款的目的信納某指明當局符合該第(4)(a)及(b)或(5)(a)款所指的情況，則財務匯報局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該指明當局的名稱。

(7)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 —

(a) 任何人 —

(i) 根據第 27 條被要求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

(ii) 根據第 28 條被要求就任何問題給予回答或回應；

(iii) 根據第 28 條被要求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iv) 根據第 43(1)條被要求給予任何資料或解



釋；及

- (b) 該項解釋、詳情、資料、陳述、說明、回答或回應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解釋、詳情或資料，或作出該項陳述或說明，或給予該項回答或回應之前如此聲稱，

則財務匯報局不得向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指明當局提供該要求以及該項解釋、詳情、資料、陳述或說明或該問題及該項回答或回應的證據，以供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 13. 財務匯報局可發出指引

- (1) 財務匯報局可發出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 —
  - (a) 示明財務匯報局擬以何種方式執行其職能；或
  - (b) 就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
- (2) 財務匯報局須在憲報刊登上述指引。
- (3) 財務匯報局可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指引。第(2)款適用於該修訂或撤銷，一如該款適用於指引的發出一樣。
- (4) 任何人並不僅因他違反了任何該等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或裁判官信納該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 (a) 該指引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等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 (5)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14. 行政長官的指示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財務匯報局主席後，可在行政長官信納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財務匯報局發出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書面指示。

(2) 財務匯報局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3) 如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而某條例規定財務匯報局須為執行該指示所關乎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 —

- (a) 得出任何意見；
- (b) 信納任何事宜(包括某種情況的存在)；或
- (c) 諮詢任何人，

則為與依據該指示或連帶於該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任何目的，該規定不適用。

## 15. 財務匯報局須提交資料

財務匯報局須在局長提出要求時，向局長提交 —

- (a) 局長指明的關於財務匯報局執行其任何職能時所依循或採取或擬依循或擬採取的原則、實務及政策的資料；及
- (b) 依循或採取或擬依循或擬採取該等原則、實務及政策的理由。

## 16. 豁免繳稅

財務匯報局獲豁免而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繳稅。

## 17. 財政年度及預算

(1) 財務匯報局可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指定某一段期間為財務匯報局的財政年度。

(2) 財務匯報局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財務匯報局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匯報局收支預算呈交局長批准。

(3) 在財務匯報局的每一個財政年度內，財務匯報局均須於局長所指定的日期前，將財務匯報局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匯報局收支預算呈交局長批准。

## 18. 帳目

(1) 財務匯報局須備存其各項交易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2) 財務匯報局須在其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為該財政年度擬備財務匯報局的帳目報表，該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

(i) 財務匯報局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及

(ii) 財務匯報局在該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b) 由財務匯報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簽署。

## 19. 審計署署長擔任核數師

(1) 根據第 18(2)條擬備的帳目報表須交由審計署署長作審計，而他須就該報表的審計向財務匯報局作出報告。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須載有審計署署長的一項陳述，說明他是否認為有關的帳目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第 18(2)(a)(i)及(ii)條所

列明的事宜。

(3) 審計署署長有權取用他認為為執行其作為財務匯報局的核數師的職能而需要的財務匯報局的帳目簿冊及其他紀錄。

(4) 審計署署長有權要求任何持有上述帳目簿冊及紀錄或為該等帳目簿冊及紀錄負責的人，提供他認為為執行其作為財務匯報局的核數師的職能而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 **20. 將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1) 財務匯報局須在財務匯報局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局長呈交 —

- (a) 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匯報局事務報告；
- (b) 根據第 18(2)條為該財政年度擬備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 (c) 根據第 19(1)條就該報表的審計作出的報告的文本。

(2) 局長須安排將他根據第(1)款接獲的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 第 3 部

#### 有關不當行為

### 第 1 分部 — 導言

## **2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調查機構” (investigator)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指財務匯

報局；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28(6)條獲調查機構授權的人。

(2) 如調查委員會根據第 23(1)(b)條被指示就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則就該不當行為而言，在第 25 及 27 條及第 3 及 4 第 3分部中提述“調查機構”之處，指該委員會。

(3) 如調查委員會根據第 23(2)(b)條被指示就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則就該不當行為而言，在第 26 及 27 條及第 3 及 4 第 3分部中提述“調查機構”之處，指該委員會。

(4) 如調查委員會根據第 23(3)(b)條被指示就有關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則就該不當行為而言，在第 28 條及第 3 及 4 第 3分部中提述“調查機構”之處，指該委員會。

## 22. 審計調查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委員會其中文名稱為“審計調查委員會”，而其英文名稱為“Audit Investigation Board”。

(2) 調查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作為當然成員及主席的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及
- (b) 由財務匯報局委任的其他成員最少 1 名。

(3) 財務匯報局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根據第(2)(b)款作出的委任給予通知。

(3A) 即使有以下情況，調查委員會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

- (a) 該委員會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
- (b) 任何看來是該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

處；或

(c) 在召開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4) 附表 4 就調查委員會及其成員而具有效力。

## 23. 就有關不當行為展開調查

(1) 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某上市實體有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而財務匯報局以書面證明如此，則 —

(a) 財務匯報局可為調查該不當行為或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目的，行使第 25 及 27 條及第 3 分部所指的權力；或

(b) 財務匯報局可以書面指示調查委員會以該等權力調查該不當行為及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2) 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某上市實體有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而財務匯報局以書面證明如此，則 —

(a) 財務匯報局可為調查該不當行為或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目的，行使第 26 及 27 條及第 3 分部所指的權力；或

(b) 財務匯報局可以書面指示調查委員會以該等權力調查該不當行為及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3) 如財務匯報局有合理理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某上市實體有或可能有有關不當行為，則 —

(a) 財務匯報局可為調查該不當行為或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目的，行使第 28 條及第 3 分部所指的權力；或

(b) 財務匯報局可以書面指示調查委員會以該等權力調查該不當行為及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4) 財務匯報局在根據第(1)(b)、(2)(b)或(3)(b)款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後，可指示該委員會終止調查。

(5) 調查委員會須遵從第(1)(b)、(2)(b)、(3)(b)或(4)款所指的指示。

(6) 如調查委員會根據第(1)、(2)或(3)款的(b)段被指示就某有關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則財務匯報局不得為調查該不當行為或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目的而行使該款的(a)段所提述的權力。

## **24. 財務匯報局通知某些團體第 2 及 3 分部 所指的權力可予行使**

(1) 如財務匯報局根據第 23 條證明 —

- (a) 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本條適用的上市實體有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
- (b) 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本條適用的上市實體有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
- (c) 財務匯報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本條適用的上市實體有或可能有有關不當行為，

則財務匯報局須按照第(3)及(4)款給予書面通知。

(2) 本條適用於 —

- (a) 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上市實體 —
  - (i) 屬認可機構；或
  - (ii) 據財務匯報局所知 —
    - (A) 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其控權人屬認可機構；或
  - (C) 其控權人亦是某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上市實體；
  - (c) 屬 —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人的上市實體；或
    - (ii)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實體；或
  - (d) 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上市實體。
- (3) 上述通知須給予 —
- (a) (就屬第(2)(a)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金融管理專員；
  - (b) (就屬第(2)(b)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保險業監督；
  - (c) (就屬第(2)(c)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證監會；
  - (d) (就屬第(2)(d)款所指的上市實體而言)強積金管理局。
- (4) 上述通知須指明可為調查有關不當行為或調查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目的而行使第 3 分部及 —
- (a) (如屬第(1)(a)款的情況)第 25 及 27 條所指的權力；
  - (b) (如屬第(1)(b)款的情況)第 26 及 27 條所指的權力；
  - (c) (如屬第(1)(c)款的情況)第 28 條所指的權力。



## 第 2 分部 — 為調查的目的而具有的權力

### 25. 要求交出關乎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1)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是或在關鍵時間是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的核數師的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該人管有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可能屬審計工作材料的性質；及
  - (ii) 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及
- (b)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及
  - (ii) 攸關該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2)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第(3)款內的各項條件獲符合，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 —

- (a) (凡有關上市實體是上市法團)該上市法團；
- (b) (凡有關上市實體是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是或在關鍵時間是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人；或
- (c) 有關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3) 上述條件為 —

(a) 該上市法團、該人或該有關企業管有關於對該上市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的紀錄或文件；及

(b)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i) 關於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及

(ii) 攸關該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4)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某認可機構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認可機構管有關於對有關上市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的紀錄或文件；及

(b)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i) 關於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及

(ii) 攸關該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5)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任何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人 —

(i) 曾直接或間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有事務往來或進行交易；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管有關於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

目作出的審計的紀錄或文件；

(b) 該人 —

(i) 不是或在關鍵時間不是第(1)款所提述的核數師；

(ii) 不是第(2)款所提述的上市法團、負責人或有關企業；及

(iii) 不是認可機構；及

(c)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i) 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

(ii) 攸關該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及

(iii) 不能夠由調查機構根據第(1)、(2)或(4)款取得。

## **26. 要求交出關乎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1)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是或在關鍵時間是有關上市實體的匯報會計師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的核數師的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人管有關於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的紀錄或文件；及

(b)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i) 關乎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及

(ii) 攸關該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2)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理由相信第(3)款內的各項條件獲符合，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 —

- (a) (凡有關上市實體是上市法團)該上市法團；
- (b) (凡有關上市實體是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是或在關鍵時間是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人；或
- (c) 有關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3) 上述條件為 —

- (a) 該上市法團、該人或該有關企業管有關乎由該上市實體或代該上市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的紀錄或文件；及
- (b)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關乎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及
  - (ii) 攸關該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4)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某認可機構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該認可機構管有關乎由有關上市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的紀錄或文件；及

(b)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關乎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及
- (ii) 攸關該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

(5) 如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以下各項情況，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任何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人 —

- (i) 曾直接或間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有事務往來或進行交易；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管有關乎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的紀錄或文件；

(b) 該人 —

- (i) 不是或在關鍵時間不是第(1)款所提述的匯報會計師或核數師；
- (ii) 不是第(2)款所提述的上市法團、負責人或有關企業；及
- (iii) 不是認可機構；及

(c) 該要求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 —

- (i) 關乎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
- (ii) 攸關該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

當行為的問題；及

- (iii) 不能夠由調查機構根據第(1)、(2)或(4)款取得。

## **27. 第 25 及 26 條的補充條文：要求進一步的資料等的權力**

(1) 如任何人沒有依據根據第 25 或 26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該人說明該項紀錄或文件在何處。

(2) 如任何人依據根據第 25 或 26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則調查機構可 —

- (a) 複製或複印該項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及
- (b) 以書面要求該人或(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現有或過去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 —
  - (i) 該項紀錄或文件是在何種情況下擬備或製作的；
  - (ii) 在與該項紀錄或文件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或收取的指令；
  - (iii) 在該項紀錄或文件中作出或遺漏某記項的理由；及
  - (iv) 調查機構認為合適的關於該項紀錄或文件的其他事宜。

(3) 如任何人依據根據第(1)或(2)款對他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解釋、陳述或說明。

(4) 如任何人沒有依據根據第(1)或(2)款對他施加的要求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的理由，是有關資料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理由及事實。

## 28. 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以及要求出席或面見和回答問題等的權力

(1) 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 是或在關鍵時間是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的人 ~~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或調查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有關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的人，或調查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是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 —

- (a)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並在該要求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包括任何審計工作材料) —
  - (i) 攸關或可能攸關該有關不當行為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為的問題；及
  - (ii) 由該人管有；
- (b)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調查機構席前或面見獲授權人員，並回答調查機構或該人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問題；
- (c) 回應調查機構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任何書面問題；
- (d) 向調查機構提供該人能夠合理地提供的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

(2) 如任何人依據根據第(1)(a)款對他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則調查機構可要求該人就該項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3) 如任何人依據根據第(1)或(2)款對他施加的要求給予任何回

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則調查機構或(如該項回答是根據第(1)(b)款就獲授權人員的問題而給予的)該人員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

(4) 如任何人沒有依據根據第(1)或(2)款對他施加的要求給予任何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的理由，是有關資料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調查機構或(如該項回答是根據第(1)(b)款就獲授權人員的問題而給予的)該人員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理由及事實。

(5) 調查機構或獲授權人員不得根據本條要求認可機構披露關乎該認可機構的任何客戶的事務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乎該等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但如 —

- (a) 調查機構或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給予攸關該項調查的資料的人；及
- (b) 調查機構或該人員信納、並以書面證明它或他信納披露該項資料或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是為調查的目的而需要的，

則不在此限。

(6) 調查機構可為第(1)(b)款的目的而以書面授權屬調查機構成員的人或由財務匯報局僱用以協助該調查機構的人。

### **第 3 分部 — 第 2 分部的補充條文**

#### **29. 調查機構在根據第 2 分部施加某些要求之前須作諮詢**

除非在調查機構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5、26 或 28 條對任何人施加要求之前該機構已作以下諮詢，否則該機構或該人員不得如此施加要求 —

- (a) 如 —



- (i) 該人屬認可機構；或
- (ii) 據財務匯報局所知，該人 —
  - (A) 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的控權人屬認可機構；或
  - (C) 的控權人亦是認可機構的控權人，已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b) 如該人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已諮詢保險業監督；
- (c) 如該人是 —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持牌人；或
  - (ii) 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已諮詢證監會；及
- (d) 如該人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指的核准受託人，已諮詢強積金管理局。

### 30.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 (1) 如調查機構或獲授權人員要求任何人 —
  - (a) 根據第 27 條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
  - (b) 根據第 28 條就任何問題給予回答或回應；或
  - (c) 根據第 28 條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則調查機構或該人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由第(2)款就該要求以及該項解釋、詳情、陳述或說明，或就該問題及該項回答或回應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2)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 —

(a) 調查機構或獲授權人員 —

(i) 根據第 27 條要求任何人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

(ii) 根據第 28 條要求任何人就任何問題給予回答或回應；或

(iii) 根據第 28 條要求任何人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b) 該項解釋、詳情、陳述、說明、回答或回應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解釋或詳情，或作出該項陳述或說明，或給予該項回答或回應之前如此聲稱，

則該要求以及該項解釋、詳情、陳述或說明，或該問題及該項回答或回應，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項解釋、詳情、陳述、說明、回答或回應而被控犯第 31(1)、(2)、(3)、(4)、(5)、(6)、(7)或(8)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 **31. 關乎第 2 分部所指的要求的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5、26、27 或 28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2)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5、26、27 或 28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3) 任何人身為 —

- (a) 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c) 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沒有遵從根據第 25、26、27 或 28 條對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4) 任何人 —

- (a)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25、26 或 27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說明；及
- (b)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解釋、陳述或說明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解釋、陳述或說明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 —

- (a)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28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回應，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詳情；及
- (b)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或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6)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 —

- (a)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25、26 或 27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說明；或
- (b)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28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回應，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詳情，

即屬犯罪。

(7) 任何人身為 —

- (a) 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c) 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25、26 或 27 條對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說明，即屬犯罪。

(8) 任何人身為 —

- (a) 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c) 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28 條對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回應，或給

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詳情，即屬犯罪。

(9)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25、26、27 或 28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

(10)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2)、(3)、(4)、(5)、(6)、(7)或(8)款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為第 32(2)(b)條的目的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第 32(2)(b)條的目的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11)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任何人犯第(4)或(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3) 任何人犯第(2)、(3)、(6)、(7)或(8)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2. 原訟法庭就沒有遵從第 2 分部所指的要求進行研訊

(1)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 25、26、27 或 28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則調查機構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就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2) 在上述申請提出後，原訟法庭如 —

- (a) 信納該人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3)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不得為第(2)(b)款的目的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根據第 31(1)、(2)、(3)、(4)、(5)、(6)、(7)或(8)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刑事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31(1)、(2)、(3)、(4)、(5)、(6)、(7)或(8)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